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7-01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9,461,172.49	1,435,910,114.21	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669,158.15	100,774,380.42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173,403.44	112,608,184.01	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13,042.17	-28,140,974.35	-57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71	1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71	1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28%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22,250,567.49	14,349,327,111.60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5,431,611.48	10,375,762,453.33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9,43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7,73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85,07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37,27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00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49.81	
合计	-25,504,245.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3%	639,065,870	36,325,87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7%	171,244,857	171,244,857	质押	23,946,4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6.80%	121,616,516	121,616,516	质押	28,950,000
					冻结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42,358,516		质押	0
					冻结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36,256,932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70%	30,344,583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88%	15,799,94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4%	15,000,57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1,279,452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0,496,33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7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58,516	人民币普通股	42,358,5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56,932	人民币普通股	36,256,93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0,344,583	人民币普通股	30,344,5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7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15,799,9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5,000,57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57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1,279,452	人民币普通股	11,279,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6,33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6,3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7,192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19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999,883	人民币普通股	8,999,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及任靖东、薛玉利、曹志强、朱腾腾、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怀文、杨近源、魏凯、付廷环、孟兆玲、秦庆文、郝垂燕、殷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尧、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鑫、徐国刚、陈欣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等36名自然人与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57,184,463.67元,增长了32.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68,338,101.02元,增长了154.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56,028,899.81元,增长了53.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28,758.33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5、应收股利比年初增加3,014,292.00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于本期分配2016年股利,但尚未支付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546,333,820.61元,降低了47.9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比年初减少15,674,081.95元,降低了35.9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原对外出租的厂房本期不再用于出租,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19,703,846.03元,降低了83.0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2015年3月发行的按年度支付利息的公司债券于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9、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79,000,000.00元,增长了36.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专项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764,442.28元,增长了32.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国家课题拨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5,397,284.52元,增长了132.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下发的文件(财会[2016]22号)规定,公司本期将原在管理费用下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改为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1,203,989.32元,增长了6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发放销售兑现,而上年同期尚未发放;二是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公司加大了市场宣传推广费用的投入。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246,644.63元,降低了204.8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导致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1,403,396.57元,增长了204.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1,323,337.22元,降低了32.9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48,894,777.73元,增长了48.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公司主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利润增加;二是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2016年收购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35%的少数股权,导致公司本期不再计提该持股比例的少数股东损益。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5,520,872.26元,降低了94.9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收购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35%的少数股权,导致公司本期不再计提该持股比例的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1,372,067.82元,降低了573.4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价格上涨导致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金额小于采购付款支出增加的金额。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58,188,752.35元,降低了95.9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182,664.47元,降低了2054.0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3.5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2016年3月9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本案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北新建材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0,731,305.23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27,800,641.39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5.74%。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4.00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薪资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议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薪资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6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截不公从事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上市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者将上述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截不公从事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者将上述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至三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截不公从事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者将上述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为原始材料或副本、资产权证明及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若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方或/及其债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调查期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调查期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调查期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调查期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调查期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调查期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自然人/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或导致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则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在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之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保证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日后利益考虑,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或导致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则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在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之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保证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日后利益考虑,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北新建材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北新建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锁定。	2014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按时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7年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7年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7年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7年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7年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7-0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